附件2

杭州市2023年健康浙江考核评分细则（县级）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三级指标及考核要求 | 评分类型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省级责任部门 | 省级考核评分部门 | 市级责任部门 | 市级考核评分部门 |
| 重点工作 | 重X1 | 无重大健康安全事件发生 | 省直评 | 20 | 重大健康安全事件包括：重大环境事件、重大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伤医案件。发生其中之一事件的，扣20分。 |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机场海关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萧山机场海关、市公安局 |
| 重点工作 | 重X2 | 亚运赛会期间不发生媒介生物性传染病暴发流行 | 省直评 | 20 | 赛会期间发生登革热等以输入为主的媒介生物性传染病本地疫情的，每起扣1分；经专家论证因防控不力发生媒介生物性传染病暴发疫情的，扣10分；发生因防控不力导致本地媒介生物性传染病流行的，扣20分；赛会期间因病媒生物骚扰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 省爱卫会成员单位 | 省爱卫办、省卫生健康委 |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 市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X3 | ●★重大慢性病防控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20 | ①慢性病防治工作动态管理：规范申报银牌示范区并创出成效，5分；  ②全省慢性病筛查和管理项目任务按要求完成：包括重点人群慢阻肺筛查（含疑似慢阻肺患者复核率）、重点人群结直癌筛查（含筛查阳性者结直肠镜检查）和血脂异常人群健康管理等三个项目，目标完成率100%得8分，每项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8分为止。  ③规范开展死因与慢性病监测：覆盖面和质控指标达到规范要求，每一个不符合项扣0.5分，扣完7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X4 | ●完成公共卫生任务书（2023版）相关工作任务，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比例达到要求 |  | 30 | ①公共卫生任务书完成情况按公共卫生评价结果进行赋分，满分25分。 ②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比例达到100%，得5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现场检查发现一个未建立，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 | ①省卫生健康委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①市卫生健康委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X5 | ●▲高水平县医院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30 | ①重点工作有序推进（6分）：出台卫生专项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招引培育激励政策，满分2分，未出台不得分；梳理县级医院长期债务，并制定2020年底前形成的存量长期债务化解方案；无存量债务或已出台化解方案的，得2分，有债务未出台方案的不得分；启动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满分2分，未启动不得分。  ②医疗技术能力提升（9分）：县域内医疗机构DRG组数达到550种或比上年增加，得满分4分，每减少10种扣0.5分；县级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比达到全省三级乙等医院平均水平或比上年提升，得满分5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分。  ③县域和基层就诊率（15分）：▲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或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得9分；未达到要求的，比90%每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9分为止。基层就诊率达到67.5%以上或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得6分；未达到要求的，比67.5%每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6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X6 | ●优生优育保障措施落实 |  | 22 | ①生育支持政策和计划生育扶助制度落实到位（6分）。出台生育支持政策的，得3分，省级核查发现或群众信访举报核实相关政策未落实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3分为止。计划生育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达到100%的，得3分，每发现1例资格确认错误或漏报个案，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②落实人口监测制度、开展生育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评估（6分）。按要求开展人口监测，得1分，全员人口信息覆盖率/准确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1分为止。建设人口均衡发展服务系统开展生育政策精准实施服务的，得2分，进行效果跟踪评估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按要求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先进单位评选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未申报的扣1分。  ③托育服务资源供给（10分）：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8个，得6分；每少0.1个扣1分，扣完6分为止。托位使用率排序前50%得4分，51-70%得3.5分，71-90%得3分，91%以后得2.5分。 | 省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X7 | ●★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达到省定要求 |  | 20 | 四项指标每项各5分，分别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分别扣完5分为止。  ①门诊：三级、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使用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分别达到30%、25%和15%、10%。 ②出院：三级、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使用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分别达到55%、50%和75%、65%。 ③中西医结合医院分别达到中医医院指标要求的2/3标准值。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X8 | ●数字健康高地建设达到要求 |  | 30 | ①数字健康新基建（12分） 健康大脑：网络安全通知通报闭环处置模块贯通应用率达100%,得4分。 健康云：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实现医学影像资料市域集中存储的，得2分。 健康数据高铁：二级及以上医院数据质控综合得分达到90且全部接通排队叫号，得2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贯通率达到60%，得2分；数据质控综合得分达到80，得2分。 ②重大应用建设（14分） 浙里护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入驻，并且护士入驻比、满意度、响应时间等应用指标达到要求，得2分；推广浙里护理应用，居家护理服务人次/本地区出院人次超过0.5%的，得2分。 浙里健康e生：完成全省统建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部署任务的，得4分。 浙医互认：检查检验报告数据质量综合评分达90分以上的，得4分。 完成其他各项年度重点省级重大应用数据接入、贯通等工作任务，得2分。 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4分）。开展全省统一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平台试点的，得2分，完成试点工作任务的，得2分。 ④网络安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安全风险隐患闭环处置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辖区内卫生健康单位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扣2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⑤被政府数字化相关考核扣分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X9 | ●深化医改工作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30 | ①落实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工作的，得5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2023年分值达到85分及以上的，得25分；评价分值为60分的，得15分；评价分值在85分与60分之间的，按折算得分；评价分值低于60分的，不得分。折算公式为：评价得分=（评价得分-60）/（85-60）×（25-15）+15。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卫生健康现代化 | 重X10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20 | ①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达到900分及以上的，得10分；综合得分在800分与900分之间的，按折算得分；低于800分的，不得分（折算公式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800）/20+5）。代表浙江省参加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县，我省成绩取得全国前三名的，按名次分别加3、2、1分，此项满分不超过10分。  ②根据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考核结果认定。其中一项考核不合格的，扣10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 | ①省卫生健康委②省体育局 |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 ①市卫生健康委②市体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X1 | 主流媒体按要求开设健康浙江建设专栏和刊播健康浙江建设公益广告；对报刊、电视、广播健康养生栏（节）目审核管理和医疗广告审查监管 |  | 16 | ①主流媒体开设“健康浙江”相关专栏、专题，及时报道我省健康浙江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各地各部门工作举措，常态化刊播健康浙江相关公益广告。达到要求，得8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②在设区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至少发布3篇健康浙江建设（行动）新闻，达到要求，得3分，每少1篇扣1分。 ③群众信访投诉并核实或被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监听监看监测发现传播范围广、对公众健康危害大的虚假医疗信息或违法医疗广告的，每例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及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单位 | ①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②省卫生健康委③省广电局、省市场监管局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及健康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 ①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②市卫生健康委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健康生活 | 基X2 | 推广使用“公筷公勺”工作达到省定要求 |  | 16 | 重点餐饮单位推广使用“公筷公勺”，达到要求的，得16分。未达要求，群众知晓率或认同率未达到85%的各扣3分；“公筷公勺”使用率未达到70%的扣2分；每发现1家抽查餐饮单位未在显著位置开展“公筷公勺”宣传的扣2分、未配备“公筷公勺”的扣2分，扣完8分为止。重点餐饮单位指三星级及以上宾馆、大型酒店（饭店）和机关事业单位食堂。 |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
| 健康生活 | 基X3 | ▲重要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 | 省直评 | 18 | ①重要公共场所禁烟暗访评估10分：按照暗访结果进行赋分，暗访结果满分为10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省复核8分：复核时发现1家党政机关没有达到无烟党政机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8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生活 | 基X4 | ▲常住人口中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 | 省直评 | 16 | 达到要求的，得16分；未达到要求，每低0.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16分为止。 | 省体育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X5 | ★▲中小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  | 16 | 达到要求的，得16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X6 | ▲辖区中小学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眼保健操普及率均达到100%，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  | 14 | 达到要求的，得14分；每发现1所学校有其中1项未按要求开展的扣2分，扣完为止。 | 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X7 |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 省直评 | 18 | 达到要求的，得18分；未达要求，每少降0.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广电局、省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 |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 | 市教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X8 | 学校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落实到位，无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  | 14 | 达到要求，得14分。发生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的，扣14分；虽无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或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但在检查中发现学校防控制度不落实的，每例扣4分，扣完为止。 |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有下属院校的省级单位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有下属院校的市级单位 | 市教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X9 |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政策配套建设群众体育设施 |  | 14 | 达到要求的，得14分；未落实政策的，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 | 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 | 市体育局 |
| 健康生活 | 基X10 | ▲年度新增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率≥4% | 省直评 | 16 | 年度新增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率≥4%，得16分，每低0.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省红十字会、省卫生健康委 | 省红十字会 | 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委 | 市红十字会 |
| 健康生活 | 基X11 | 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和管理达到要求 | 省直评 | 16 | ①新增配置率达到要求，得10分。以到2022年累计配置率为基准，累计配置率在1.5台/万人以上的县（市、区）新增配置率至少0.1台/万人，未达要求的，每低0.01台/万人扣0.5分；累计AED配置率在1.5台/万人以下的县（市、区），2023年新增配置率至少0.2台/万人，未达要求的，每低0.01台/万人扣0.5分。  ②AED设置后管理（6分）：AED设置后有相关管理协议或制度、AED设置标识明显规范、AED设置场所至少5人取得救护员证或CPR+AED证、建立“机长制”、AED性能良好、能正常使用，每项得1分。 | 省红十字会、省卫生健康委 | 省红十字会 | 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X12 |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0-3岁儿童发育筛查率及●★辖区当年婴儿死亡率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18 | ①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得6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②当年辖区内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达85%以上，得6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③辖区当年婴儿死亡率低于7‰，得6分，每超0.5个千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X13 | 区域内中医人才队伍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 16 | ①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以上，得8分；0.55以上得4分，较上一年度每增加0.01再得1分，最多得8分；0.55以下的，较上一年度每增加0.01得1分，最多得6分。  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数占比达到20%以上，得8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8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X14 | 县域医共体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15 | ①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负责人由县域医共体提名任命，达到要求得2分；县域医共体内实现全员岗位管理，达到要求得2分；县域医共体内实现统一公开招聘，达到要求得1分。未达要求，分别不得分。  ②县域医共体实施财务集中统一管理，成员单位可保留基本存款账户，其他账户均予撤销，达到要求得2分；县域医共体统一设立药品耗材采购帐户（医共体牵头单位帐户），由牵头单位负责在省药械采购平台统一采购药品耗材，统一支付货款（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作为医共体牵头医院的除外），达到要求得2分；县域医共体统一资产管理，实现资产内部共享使用，达到要求得1分。未达要求，分别不得分。  ③县域医共体内全面实现电子病历互联互通，达到要求得3分；县域医共体内设立人力资源、财务、医保、公共卫生和信息化等五大管理中心，达到要求得2分。未达要求，分别不得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医保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X15 | 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改革，院前急救体系完善 |  | 20 | ①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100%，二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覆盖率维持90%以上。每有一项未达要求，扣3分。互认率达到省定要求，得4分。  ②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完善、急救站点布局合理，城市地区平均反应时间少于12分钟，乡村地区少于16分钟；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上车即入院”功能。每一项未达要求，扣5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医保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X16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14 | 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达到省定目标任务得6分，按照常住人口数折算签约率，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6分为止。 ②十类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到85%以上，得6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6分为止。 ③每个县（市、区）20%及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规范的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得2分。每少1家机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X17 | 基层医疗人员队伍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14 | ①基层卫生人员队伍建设（4分）：辖区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1人得4分，每下降0.1人，扣0.5分，扣完4分为止。 ②基层机构绩效管理（10分）：1）运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系统或模块对基层机构开展日常绩效管理、年度绩效考核，得4分；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共体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奖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2）每个县（市、区）20%及以上（少于2家按2家计算）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标化工作当量法内部绩效分配机制，运用绩效考核系统开展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覆盖医疗、公卫和综合管理等三方面要素，得4分；每少1家机构按比例扣分；每家机构覆盖要素医疗或公卫方面缺失，扣0.4分，综合管理要素缺失，扣0.2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X18 | 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16 | ①参保城乡居民（含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任务完成率达100%及以上，得8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8分为止。 ②参保城乡居民（0-6岁儿童和中小学生除外）健康体检人均补助标准达90元及以上，得4分。未达要求，每低1元扣1分，扣完4分为止。 ③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人均补助标准达35元及以上，得4分。未达要求，每低1元扣1分，扣完4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X19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到位，县乡两级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并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 省直评 | 15 | ①规范管理率未达到90%扣2.5分；规律服药率未达到80%扣2.5分；面访率未达到90%扣2.5分；体检率未到达80%扣2.5分。 ②县乡两级未规范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扣2分。  ③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对社区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和心理矫正未达到97%的，扣3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残联等 | 省卫生健康委③省司法厅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 | 市卫生健康委③市司法局 |
| 健康服务 | 基X20 | ▲地方病（碘缺乏病、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血吸虫病）保持消除或控制目标 | 省直评 | 16 | ①有新发地方性克汀病病人的扣2分，孕妇尿碘中位数<150μg/L的扣2分，合格碘盐覆盖率<90%的扣2分，儿童甲状腺肿大率≥5%的扣1分，儿童尿碘中位数<100μg/L扣1分。 ②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村改水降氟工程龙头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扣2分，当地出生居住的8-12周岁儿童氟斑牙患病率>10%的扣2分。 ③血吸虫病未保持消除，扣2分;有螺县药物灭螺后，当年查出有螺面积压缩率未达到80%以上扣2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林水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X21 | ●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活动达到省定要求 |  | 12 | 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活动包含健康讲座、健康指导/服务、急救技能和中医药服务等四进活动，一项未完成视为未覆盖到该文化礼堂。达到要求的，得12分；未达到要求，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家农村文化礼堂未达四进要求的，扣0.5分。 | 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社保厅、省体育局、省妇联、省红十字会、省中医药管理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服务 | 基X22 | ★▲辖区内按要求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90%以上；★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90%以上 |  | 18 | ①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学校数/中小学校数×100。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得9分，未达到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数/中小学校数×100。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得9分，未达到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教育局 |
| 健康服务 | 基X23 |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22 | 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幅:2022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县增长0.5%以上，2.6至3.0平方米以内的县增长1%以上，2.6平方米以下的县增长1.5%以上。达到要求得8分；未达到要求，每低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8分为止。年度体育场地面积统计审核合格率到100%，得2分，未达到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②完成省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数，得12分。未按标准建设的每少1个扣1分，被省督查通报核实1个扣2分，扣完12分为止。 | 省体育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 健康服务 | 基X24 | ▲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达到省定要求 |  | 14 | ①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2.3及以上，得3分，未达要求，每少0.1扣0.3分，扣完3分为止。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服务率达到30%及以上，得2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②体育社会组织建设。1）体育社会团体“3A”以上达标率达到60%得4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4分为止；拥有1个5A级体育社会团体得2分，未达要求，不得分。2）实现体育总会实体化得3分。实体化5项指标未达到1项扣0.6分，扣完3分为止。 | 省体育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 健康服务 | 基X25 | 实施运动促进健康“体卫融合”服务模式 | 省直评 | 14 | ①建有县（市、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形成有场地、有专人、有设备、有经费、有服务的“五有”服务体系，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工作，达到要求，得6分，未达要求，每少1项扣1分。  ②开展“浙里健身”体质测试服务，达到要求得6分。其中未实现常态化体质测试预约扣2分；开展体质测试与健身指导服务人数，未达到要求，每少50人，扣0.5分，扣完6分为止；体质测试每周定期开放半天以上，未定期开放扣1分。  ③在卫生医疗机构或健康支持性环境中（如健康小屋、健康驿站等）建立运动促进健康“体卫融合”服务功能站点至少2家，得2分，每少1家扣1分。 | 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体育局 |
| 健康服务 | 基X26 | 体育赛事活动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10 | 根据赛事主办主体计赛事层级，举办1项以上世界锦标赛、总决赛或全国综合性比赛计3分，世界性分站赛、巡回赛计2分，上述分数不超过5分。举办1项国家级或省体育局主办的计划内赛事计1.5分，共不超过4分。1项其他省级或跨省区域性赛事计1分，共不超过3分。1项市级赛事计0.5分，其中市级赛事不超过5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省体育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 健康服务 | 基X27 | 辅具适配人数占持证残疾人比例达到25‰ | 省直评 | 12 | 达到要求的，得12分；≥23‰得10分，≥21‰得8分，≥19‰得6分，≥17‰得4分，≥15‰得2分，<15‰得0分。 | 省残联 | 省残联 | 市残联 | 市残联 |
| 健康服务 | 基X28 | 推动社区药事服务扩面提质 |  | 14 | 推动社区药事服务提质扩面，全年新建社区药事服务站不少于2个/县（市、区），每少1家扣7分，扣完为止。 | 省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健康服务 | 基X29 | “浙里养老”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24 | ①完成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备（8分），完成100%的，得8分；完成95%及以上，100%以下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 ②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数量任务完成情况（8分）：完成100%的得8分；完成95%及以上，100%以下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 ③按新增持证护理员数量任务完成情况评分（8分）：完成100%的，得8分；完成95%及以上，100%以下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 | 省民政厅 | 省民政厅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
| 健康保障 | 基X30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 |  | 14 | 达到要求，得14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省财政厅 | 省财政厅 | 市财政局 | 市财政局 |
| 健康保障 | 基X31 |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及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品品种配备达到要求 |  | 18 | ①公立医疗机构在省药械采购平台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率达到100%，得10分。发现违反规定进行线下采购的，每次扣0.5分，扣完10分为止。 ②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在线结算率（最近连续12个月总结算金额/最近连续12个月总入库金额）90%及以上，得1分；低于90%，每降低5%扣0.1分，扣完1分为止。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在线结算率（最近连续12个月总结算金额/最近连续12个月总入库金额）80%及以上，得1分；低于80%，每降低5%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③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时结算率达到90%及以上，或低于90%、但比上年度有提升或者达到全省当期平均水平的，得2分；低于90%、且同时低于上年度和全省当期平均水平的，每降低5%扣0.1分，扣完2分为止。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时结清货款时间为不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④国谈药品品种配备率三级甲等公立综合性医疗机构不低于30%，三级乙等公立综合性医疗机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不低于20%。在对国谈药品落地情况检查中，发现一家定点医疗机构配备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 省医保局 |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医保局 |
| 健康保障 | 基X32 | 打击医保基金欺诈骗保 |  | 12 | 医疗保障部门每年抽取≥5%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进行现场检查，达到要求得12分，[4%-5%)得10分，[3%-4%)得8分，[2%-3%)得6分，[1%-2%)得4分，[0-1%)不得分。 | 省医保局 | 省医保局 | 市医保局 | 市医保局 |
| 健康保障 | 基X33 | 建立健全应急医疗物资保供体系 |  | 16 | ①制定本地区年度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计划，得3分，未制定不得分。在直通车上录入储备计划得2分。 ②建立本级重点保供企业清单得3分，依托省平台开展本地区保供企业监测，得2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③建立常态化演习制度，开展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演习，符合要求的，得2分。 ④未按照有关要求政府应急物资储备，造成严重后果，扣4分。 | 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经信厅 |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 市经信局 |
| 健康保障 | 基X34 | 城乡低保女性健康保险覆盖率达到20% | 省直评 | 12 | 达到要求的，得12分。未达要求的，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省妇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 省妇联 | 市妇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 市妇联 |
| 健康环境 | 基X35 | ★▲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  | 16 | ①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的，得8分。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每差1个省控断面未达到III类的，扣4分；断面数仅为1个且未达到III类的，此项不得分。  ②县控以上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得4分。未达到60%的不得分。  ③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得4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 | 省生态环境厅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健康环境 | 基X36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省定要求。其中，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较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或达到90%以上 |  | 18 | ①实施城市公园绿地增量和覆盖扫盲行动，对照“到202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78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0%以上”目标，制定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并有效实施，未按要求编制的、倒排计划不严谨不细致的扣8分。 ②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较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或达到90%以上，得10分。未达要求，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 省建设厅 | 省建设厅 | 市园文局 | 市园文局 |
| 健康环境 | 基X37 |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84% | 省直评 | 15 | 达到要求，得15分。未到达要求，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省建设厅 | 省建设厅 | 市城管局 | 市城管局 |
| 健康环境 | 基X38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自然村覆盖率达50% |  | 16 | 达到要求，得16分；未达要求，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现场检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个村，扣1分。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城管局 | 市城管局 |
| 健康环境 | 基X39 | ★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99%或较上年改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和标准化运维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18 | ①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99%或较上年改善的，得6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要求得12分；未达要求，行政村覆盖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4分为止；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4分为止；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未全覆盖的，扣4分。 | 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 | 省建设厅 | 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 | ①市卫生健康委②市建委 |
| 健康环境 | 基X40 | ★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和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18 | ①水质合格率达到92%及以上的，得10分，达到90%及以上的，得8分，未达到90%以上的，不得分。  ②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年度目标达到要求的得8分，未达要求，覆盖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 | 省水利厅 | 市林水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林水局 |
| 健康环境 | 基X41 | 全面禁止非法猎捕和食用野生动物 |  | 16 | 达到要求，得16分；未达到要求，经举报核实未及时查处或暗访检查每发现1例扣4分，扣完为止。 | 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 | 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 | 市林水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林水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健康环境 | 基X42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人数较上年减少，无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 16 | 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同比下降或低于等于全省平均值的，得16分，未达要求的，每高出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 |
| 健康环境 | 基X43 | 开展职业健康保护专项行动 |  | 20 | ①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职业健康达人评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得6分，未达要求，每项扣2分。 ②辖区内乡镇（街道）明确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协管人员；辖区内每个乡镇（街道）用人单位自查率均达到90%以上；辖区内每个乡镇（街道）用人单位风险化解率均达到40%以上。未达要求，每项扣2分，扣完6分为止。 ③发生一次性5人以上群体性职业病事件的扣4分，扣完12分为止。 ④工伤发生率持续下降（8分）。辖区年度工伤发生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的，得5分；工伤发生率较上年度上升的，不得分。对所辖县（市、区）当年工伤发生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名赋分，市内排名前30%得3分，30%-60%得2分，60%后得1分。工伤发生率指一个地区本年度参保人员中的工伤认定人数与年末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的占比。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 | 省卫生健康委  ④省人力社保厅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 市卫生健康委④市人力社保局 |
| 健康治理 | 基X44 | 执法效能及“数智卫监”应用体系达到省定要求 | 省直评 | 16 | ①“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效能监测结果达到90分以上，得10分，监测结果每低1分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②辖区内三级医疗机构100%接入省“医疗机构院内感染重点环节风险智控”，无三级医疗机构的至少接入1家二级医疗机构，得1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③辖区内新建人工游泳场所100%接入“游泳场所三色分级智能监管”，无新建的至少接入1家游泳场所，得1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④辖区内已接入省“住宿卫生在线”的住宿场所（含民宿）至少接入2个智能监管场景，得1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⑤辖区内职业健康体检机构100%接入省“职业健康在线”，得1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⑥省大数据风险预警平台预警风险处置率达到100%，得2分，未达要求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治理 | 基X45 | 国家卫生乡镇高质量巩固发展 | 省直评 | 18 | ①巩固卫生城镇创建（8分）。在国家卫生县（县级市、县城）省级及以上复审中，得分率在82%以上，得8分。出现总分得分率低于82%的复审城市，扣1分；有被通报批评城市，扣4分；出现不达标城市，扣8分。  ②国家卫生乡镇量化分级（10分）。当年度新创（复审）国家卫生乡镇省级量化分级首次不合格，经整改仍未达合格的，每个扣2分，经整改达到合格的，每个扣1分，经整改达到良好的，每个扣0.5分，经整改达优秀的，扣0.2分，最多扣4分。国家卫生乡镇因巩固不力被国家或省爱卫办通报批评的，每个扣3分，最多扣6分。 | 省卫生健康委、省爱卫会成员单位 | 省爱卫办、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 市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治理 | 基X46 | 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任务达到省定要求 |  | 10 | 对1个及以上政府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价，得4分；对1个及以上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评价，得3分；对1个及以上非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价，得3分。未达要求，分别不得分。 | 省委省政府健康浙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 省健康办、省卫生健康委 | 健康杭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市健康办、市卫生健康委 |
| 健康治理 | 基X47 | 健康浙江行动工作推进实施达到省定要求 |  | 18 | ①县（市、区）健康办（9分）：每培育1个省级健康浙江行动示范样板得1分，1个省级优秀案例得0.5分（以上含历届），共2分；开展县级健康浙江行动宣讲活动，每次得1分，共2分；举办健康浙江行动主题活动，每次得1分，共3分；健康达人参与主题活动的，得2分。 ②县（市、区）行动牵头部门（9分）：将专项行动推进计划纳入单位重点工作任务，3分；开展健康浙江专项行动主题活动不少于1次，2分。完成县（市、区）健康办交办的任务，以县（市、区）健康办布置任务清单为准，4分。 | 省健康办、健康浙江行动牵头部门 | ①省健康办、省卫生健康委②健康浙江行动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 市健康办、健康杭州行动牵头单位 | ①市健康办、市卫生健康委②健康杭州行动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水局、市城管局、市城投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
| 健康治理 | 基X48 | 健康浙江公众满意度达到省级水平或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 省直评 | 13 | 按各县健康浙江年度公众满意度评价结果赋分。达到要求，得满分，未达要求，较上一年度每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省健康办、省卫生健康委 | 省健康办、省卫生健康委 | 市健康办、市卫生健康委 | 市健康办、市卫生健康委 |
| 加分项 |  | 健康浙江建设工作获得中央和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肯定推广情况 | 省直评 | 5 | ①健康浙江建设有关工作经验得到肯定并推广：得到中央和国务院肯定推广的（以正式文件为准），或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推广的（需省有关部门证明），每一件加2分；得到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肯定推广的（以正式文件为准）的，每一件加1分；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广的，每一件加1分。同一事项不累计加分。 ②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入选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省级典型案例或试点示范的，加1分；数字健康相关做法入选国家级数字健康典型案例、得到通报表扬或推广示范的，加1分，同一类别不累计加分。  ③获得年度省级健康影响评价十大优秀案例的，每个加0.5分。健康浙江行动年度示范样板（前十名），每个加0.5分。  ④其他在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中获得与①②相当特殊荣誉或者作出特殊贡献的，可参照加分。 | 省健康办、省级有关部门 | 省健康办、省卫生健康委 | 市健康办、市级有关单位 | 市健康办、市卫生健康委 |
| 评优标准 | | | | |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为900分以上，且无重大健康安全事件发生（重X1）。 | | | | |

注：1.指标编号“重”为重点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和卫生健康现代化指标，“基”为基本指标，“X”为县级指标；

2.带★的指标涵盖了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带▲指标涵盖了健康浙江建设、健康浙江行动主要指标；带●涵盖了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指标或重点指标相关工作。